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3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王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強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都是在最早確定判決日前所犯，而受刑人亦同意就如附表所示之刑合併定刑，則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刑，本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、各該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後，認聲請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從各該判決書來看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與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而因為毒品具有高度成癮性，所以施用毒品者經常容易多次反覆施用，各次施用毒品犯行的非難重複性較高，本院以這些因素衡量受刑人整體行為的需罰性，以及刑罰隨著刑期拉長產生的痛苦遞增、效益遞減的情形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志中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4 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黃莉涵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